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5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贊

被　　告　彭俊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8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速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智嘉客服子涵」等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：可透過「智嘉」程式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9月19日交付款項。而被告則於113年9月19日16時41分許前某時，依「速」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偽造蓋有「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智嘉公司）、「葉培城」印文之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，並在該收據之「經辦人」欄位偽造「何俊宏」署押1枚，復於113年9月19日16時41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道路000號旁，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付予原告而行使

之，足生損害於智嘉公司、葉培城、何俊宏。嗣被告再依「速」指示將收得款項交付予另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。原告因被告不法行為受有1,000,000元之財產上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犯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有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31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-28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（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